

驗證申請書 (產銷履歷)

案件編號：

申請方式	☐ 初次申請 ☐ 展延申請 ☐ 重新申請 ☐ 轉證申請		
申請驗證類別	☐ 個別驗證 ☐ 集團驗證 (人數：____)		
農產品經營者 (即為發票抬頭)			
負責人 (公司或商業登記)		身份證字號 (公司請填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公司或商業登記文件登載地址)		手機	
		市話	
通訊地址			
聯絡人姓名		手機	
		市話	
是否已了解本公司「驗證手冊 (P-CT-PC-01-01)」相關規定、並且同意遵守？ ☐ 是 ☐ 否			
是否曾向其他驗證機構提出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申請？ ☐ 是 ☐ 否，驗證機構名稱：_____ 驗證效期：_____ 結果：_____			
是否同時向多家驗證機構申請驗證？ ☐ 是 ☐ 否 如是，是否同意聯合稽核？ ☐ 同意 ☐ 不同意			
是否在非驗證地生產同驗證產品？ ☐ 是 (作物：_____) ☐ 否			
是否在驗證地生產非驗證產品？ ☐ 是 (作物：_____) ☐ 否			
是否在三年內遭驗證機構通知： ☐ 退件 ☐ 停權 ☐ 終止驗證 ☐ 暫時停止驗證 ☐ 違規 ☐ 無上述之情事			
委外作業資訊 (請檢附合約)	生產製造過程中，是否有委外作業？(驗證農產品移轉至他人作業場區、 <u>委外施用資材、代耕、採收、烘乾、碾米、製茶、包裝、貼標...等</u>) ☐ 是 ☐ 否 (如否，以下免填)		
	1.委託產品/項目/作業說明：		
	2.委外單位名稱：	電話：	
	3.委外作業場區地址：		
	4.委外單位是否具驗證證書： ☐ 是 ☐ 否		
	5.是否與委外單位簽訂合約，並要求遵守驗證規範 (請檢附)： ☐ 是 ☐ 否		
農產品經營者：_____ (簽名或用印)		申請者請勿填寫本欄 收件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驗證申請書 (產銷履歷)

一、需檢附資料：依據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與本公司驗證手冊。請檢查應附文件是否齊備，並於□勾選所檢附之文件。(1~11 個別與集團驗證皆需檢附，12~23 集團驗證申請才需檢附)

※申請者應填寫本申請書 (包含基本資料、農民名冊、生產計畫、資料提供同意書等)

1. 申請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併檢附證明文件：

- ☐ (1) 自然人：個人身份證正反影本
- ☐ (2) 農場：依法登記之農場，應檢附「農場登記證」
- ☐ (3) 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農業產銷班、學校、法人或團體及公司或商行：登記證明文件或法定實體證明文件

2. 申請農地 (場區) 應檢附文件：

- ☐ 申請驗證生產場區土地資訊、所有權或經營使用權證明文件：
 - ☐ A. 場區之土地謄本
 - ☐ B. 合約期限內耕地租賃契約或土地使用同意書、切結書(土地自有免附)、

農產品經營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 ☐ 3. 申請日前至少三個月或一個生產週期/批次之產銷履歷紀錄 (包括栽培紀錄、肥料採購及施用紀錄、防治資材採購及使用紀錄、採收及採收後處理紀錄、出貨紀錄等)
- ☐ 4. 已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農產品產銷履歷系統」(<https://resume.afa.gov.tw/>) 核發之組織代碼及帳號，並將第 3 項所列之相關紀錄上傳系統。
 帳號：_____
 密碼：_____
 組織代碼：_____
- ☐ 5. 最近一次自我查核紀錄 (申請集團驗證者，需提供總部所有成員之自我查核紀錄)
- ☐ 6. TGAP 誓約書/切結書
- ☐ 7. 生產製程中所購買資材之收據、發票等證明文件
- ☐ 8. 委外作業 (驗證農產品移轉至他人作業場區、代耕以及代噴業者)：合約書及作業紀錄
- ☐ 9. 若同時生產產銷履歷與非產銷履歷農產品，應提供自主管理機制之文件，及各自生產數量及販售情形之紀錄
- ☐ 10. 若同時向多家驗證機構申請驗證，應提供自主管理機制之文件，及各自生產數量、標章使用及販售情形之紀錄
- ☐ 11. 驗證歷史紀錄
- ☐ 12. 管理系統-組織合法性及對成員之管理方式
- ☐ 13. 管理系統-總部及成員對產品產製過程之要求與管理方式

驗證申請書 (產銷履歷)

- ☐ 14.管理系統-總部文件管理項目及程序
- ☐ 15.管理系統-接獲客戶申訴之處理程序
- ☐ 16.管理系統-總部已設置至少一名稽核員及對成員辦理內部稽核之項目及程序
- ☐ 17.管理系統-總部對成員發生不符合事項之管理方式
- ☐ 18.管理系統-產品追溯、標示及回收管理方式
- ☐ 19.管理系統-總部對委外作業承攬者之管理方式及程序
- ☐ 20.管理紀錄-集團成員名冊及總部與成員之法律合約關係
- ☐ 21.管理紀錄-一年內總部對所有成員之內部稽核紀錄
- ☐ 22.負責總部業務規劃、執行或管理之人員，或依目前設置之內部稽核員，應每三年接受至少十二小時集團管理訓練
- ☐ 23.管理紀錄-至少進行一次總部自我查核及內部稽核紀錄
- ☐ 24.其他證明文件：

如有任何申請疑問，可掃下方 QR code 加入藍鵲驗證官方 line 詢問



@magpiecert

驗證申請書 (產銷履歷)

二、農民名冊

1. 請逐筆土地填寫。
2. 申請驗證土地面積請填寫至小數點第4位 (以下無條件捨去)。
3. 若本欄不夠填寫，可另表附上。或可由TGAP基本資料影印後查實註記。

田區 代號	農戶姓名	作物名稱 (參照 TGAP)	土地地段及地號	土地所有權		申請 驗證面積
				自有	租賃	
						公頃
						公頃
						公頃
						公頃
						公頃
						公頃
						公頃
						公頃
						公頃
						公頃
						公頃
						公頃
						公頃
						公頃

驗證申請書 (產銷履歷)

三、生產計畫

1. 如有符合欄位之自製計畫表，亦可替代使用。
2. 耕種面積請填寫至小數點第4位 (以下無條件捨去)。
3. 所提出生產過程之資料及流程於履歷資訊中具可追溯性。

田區 代號	栽培品種	耕種面積	定植時期 (月份)	農地條件		採收時期 (月份)	預估 年產量	備註
				露天	設施			
		公頃					公斤	
		公頃					公斤	
		公頃					公斤	
		公頃					公斤	
		公頃					公斤	
		公頃					公斤	
		公頃					公斤	
		公頃					公斤	
		公頃					公斤	
		公頃					公斤	
		公頃					公斤	
		公頃					公斤	

驗證申請書 (產銷履歷)

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人_____擬申請藍鵲驗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藍鵲驗證) 辦理之農產品驗證服務，茲由藍鵲驗證告知個別資料蒐集、處理、利用等相關事項如下：

一、蒐集之特定目的

藍鵲驗證基於農產品驗證服務或驗證行政、或其他向農業部申報等之特定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別資料。

二、蒐集及處理個別資料類別

(一) 如中英文名、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相關通訊聯絡資訊 (戶籍地址、聯絡地址、e-mail、電話) 等。

(二) 個別描述。如團體、公司、機構單位名稱、部門等。

(三) 其他。如工作生產紀錄資訊、地籍資料謄本。

三、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立書者同意藍鵲驗證於驗證存續期間、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就立書者資料之保存期間、藍鵲驗證因執行業務必須之保存期間，在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地區與藍鵲驗證有業務往來之機構、與藍鵲驗證往來之合作單位，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利用資料。

四、立書者知悉就立書者提供之資料得向藍鵲驗證行使下列權利：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五) 請求刪除。

五、立書者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資料，但立書者提供之資料，如有內容不完整，或經藍鵲驗證發現不足以確認立書者身份真實性，或其他資料冒用，資料不實等情形，可能喪失相關權利。立書者同意藍鵲驗證基於上述特定目的蒐集或處理立書者資料，並於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利用立書者資料。

經藍鵲驗證向受告知者 (以下簡稱立書者) 告知上開事項，立書者已清楚瞭解藍鵲驗證蒐集、處理或利用立書者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同意藍鵲驗證在上述蒐集目的內蒐集、處理或利用立書者之資料。

受告知者暨立同意書者：_____ (正楷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統一編號)：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填寫